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至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59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至第4行補充「乙○○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大雄』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3時許，乙○○搭乘『大雄』所騎乘之車牌號碼及車種均不詳之機車」、第8行至第9行更正「客觀上足以致人死傷之兇器即果醬抹刀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犯

01 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果醬抹刀1支，雖未扣案，惟既能撬
02 開、破壞收銀機，顯然質地堅硬，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
03 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果醬抹刀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
04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5 款所稱之兇器。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7 罪。被告與綽號「大雄」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顯見未從歷次偵審程序中記取教訓，
11 謹慎悔改，且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
12 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
13 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
14 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害人損失之財物數額；兼
15 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詳本院卷第43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1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2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3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4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5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6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7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與綽號「大雄」之男子共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
29 5,000元，被告分得8,000元，「大雄」分得7,000元，業據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詳本院卷第42頁）明確，是被告此
31 部分之犯罪所得為8,000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為本件竊盜犯行所使用之果醬抹刀1支，並非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述（詳本院卷第44頁）明確，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159號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臺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3時許，搭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大雄」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及車種均不詳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之「早到晚到南台店」鐵門外，推由「大雄」在該店鐵門外把風，另由乙○○徒手自該店鐵門旁信箱內取出該店鐵門遙控器，復持該店鐵門遙控器開啟該店鐵門，再徒步進入該店，手持放置在該店內收銀機旁、客觀上足以致人死傷之兇器即扁形物體1支，撬開、破壞該店內收銀機（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從中取出該店副店長甲○○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得手後立即搭乘「大雄」騎乘之該車離去，所竊得之現金1萬5,000元由乙○○、「大雄」分別朋分取得現金8,000元、7,000元花用完畢。嗣經甲○○發覺該店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訊中之自白	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與「大雄」共同分工竊取上開現金1萬5,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證	1、告訴人為該店副店長之事實。 2、告訴人管領之上開現金1萬5,000元，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3	證人蘇義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與證人前為同事，該店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中行竊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該店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該店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與「大雄」共同分工竊取上開現金1萬5,0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3 罪嫌。被告、「大雄」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上
05 開現金1萬5,000元，為被告乙○○、「大雄」共犯本案之犯
06 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被告乙○○朋分取得其中之現金
07 8,000元等節，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綦詳，
08 是被告乙○○實際取得之現金8,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所餘
11 現金7,000元部分，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乙○○實際取得，
12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前揭扁形物體
13 1支，雖為被告乙○○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告
14 乙○○所有，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爰

01 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4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
02 收之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